

附件

“思想政治工作年”活动事项清单与任务分工

事项清单		任务分工	
		县局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1	持续推进相关政策文件的落地落实，在帮助退役军人解决实际问题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。	办公室、双拥办、安置股（军转办）优抚股、服务管理中心、军休站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
2	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《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，指导各地开展工作。	办公室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
3	在退役军人集中报到时段，协助同级组织部门在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设立专门窗口，优化工作流程，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，确保每名退役军人党员都及时纳入党组织管理。	安置股、服务管理中心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
4	协助基层党组织，落实好退役军人党员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党员党性分析评议等组织活动，在国庆节、建党节、建军节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协助开展重温入党誓词、英模人物报告等主题党日活动。	服务管理中心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
5	加强与流动在外退役军人党员的经常联系、沟通思想，及时掌握流动到辖区内的退役军人党员情况，帮助其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。外出务工人员较多的市探索建立“退役军人流动党员服务站”，做好流动党员服务管理工作。	服务管理中心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

附件

“思想政治工作年”活动事项清单与任务分工

事项清单		任务分工	
		县局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6	深入开展2020年度“最美退役军人”“模范双拥人物”学习宣传活动。	办公室、双拥办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
7	结合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及抗日战争胜利75周年，开展“讲述英雄故事、传承民族精神”系列活动。	办公室、双拥办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
8	贯彻落实省级、市级退役军人工作表彰项目	办公室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
9	推荐优秀退役军人参评“全国三八红旗手”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“全国五一劳动奖章”等。	办公室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
10	持续做好为烈属、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，邀请优秀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代表参加重大庆典纪念活动。将荣获二等功以上荣誉的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载入地方志。	优抚股、服务管理中心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
11	创新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宣传方式，探索通过创作主题MV、公益宣传片等形式，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	办公室、双拥办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

附件

“思想政治工作年”活动事项清单与任务分工

事项清单		任务分工	
		县局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12	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事迹宣讲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军营。	办公室、双拥办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
13	按照“五有”标准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，打造1家“退役军人服务星级站”，打造4家“退役军人服务示范站”。	服务管理中心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
14	加强退役军人“荣誉室”、“光荣榜”、宣传栏、文化广场建设。	服务管理中心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
15	推动创作反映退役军人情怀与担当的影视剧、舞台剧、歌曲、微视频和报告文学等。	办公室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
16	运用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开展思想政治工作，结合新兵入伍、退役返乡、“八一”、“十一”、春节等特殊重要时间节点进行联系。	办公室、双拥办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
17	新兵入伍“四尊崇”，即举办欢送仪式、举行座谈、挂光荣牌、拍集体照。	双拥办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
18	退役返乡“五关爱”，即举办迎接仪式、谈心谈话、宣讲政策、推介岗位、高效办事。	双拥办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

附件

“思想政治工作年”活动事项清单与任务分工

事项清单		任务分工	
		县局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19	日常关怀“六必访”，即退役返乡必访、立功受奖必访、英模典型必访、重要节日必访、遇到困难必访、重大变故必访。	服务管理中心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
20	依托烈士纪念设施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，适时组织退役军人开展缅怀先烈、重温革命历史等主题教育活动，引导广大退役军人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永远听党话、跟党走。	双拥办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
21	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，注重培养推荐优秀退役军人党员担任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和“两委”委员，发挥退役军人在脱贫攻坚、平安建设、推进乡村振兴中的作用。	办公室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
22	落实在贵州省安顺市组织召开“退役军人村干部决战脱贫攻坚和推进乡村振兴现场交流会”精神。	办公室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
23	引导优秀退役军人企业家争当爱国敬业、守法经营、创业创新、回报社会的典范，鼓励在企业内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积极推荐优秀退役军人企业家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。	服务管理中心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

附件

“思想政治工作年”活动事项清单与任务分工

事项清单		任务分工	
		县局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24	引导广大退役军人积极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，在社会应急、脱贫攻坚、环境保护、防灾减灾中贡献力量。疫情期间，重点引导退役军人助力打赢“新冠肺炎”疫情防控阻击战。	服务管理中心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
25	发挥省爱国拥军促进会等社会组织作用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，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多主体供给、多渠道保障的帮扶援助。	双拥办、优抚股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
26	加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网评员队伍建设，做好网络舆论引导。	办公室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
27	开展鉴学交流活动，每月报送“思想政治工作年”活动的典型案例、经验做法，县局择优推荐上报。举办“思想政治工作年”活动相关培训。	办公室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
28	9月份组织各乡镇开展“思想政治工作年”活动经验交流，10月1日前报送活动阶段性总结，2021年2月1日前报送活动总结评估报告。	办公室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

附件

“思想政治工作年”活动事项清单与任务分工

事项清单		任务分工	
		县局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29	将法制教育、国家安全教育、国防教育纳入退役军人各类培训重要内容，引导广大退役军人科学辨识风险、有效应对风险，理性表达诉求，自觉抵制境外敌对势力的干扰破坏。	安置股、服务管理中心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
30	军地合力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优待服务、作用发挥和权益维护等相关工作。	办公室、双拥办、安置股（军转办）优抚股、服务管理中心、军休站	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